

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单独考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临床医学含住院医师规培时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二、招生专业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习方式	拟招生人数
110	医学院	100200	临床医学	学术学位	非全日制	25
150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045100	教育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6
320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030100	法学	学术学位	非全日制	6

注：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将视报考情况，进行微调。

三、报名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或 <https://yz.chsi.cn>)，网上报名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同济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3103），考试方式选择**单独考试**。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我校核验。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按要求在相应的栏目内正确填写报考院系、所报考的专业、选考科目及其对应的代码，否则由我校指定。考生提供的本人（及所属单位人事档案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及电子信箱必须准确无误。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我校招生章程的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考生携带下述“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知”中所要求的有关材料，到同济大学报考点（考点：3103）办理确认报考资格、缴费和采集数码照片等手续。

具体安排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公告。

3.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知

(1) 所有考生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所有考生必须持毕业证书原件；

(3) 所有考生必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同济大学单独考试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见附件一)和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填写并签名的《专家推荐信》(下载见附件二);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初试日期

2020年12月26日-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初试地点

由我校另行通知。

六、复试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外语、专业课和专业综合。我校专业课的考试内容和形式由各学院会同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内容需结合专业培养要求、知识和能力考核统筹确定。考试形式可以是口试或者笔试与口试相结合。

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定),复试前将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通知信息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ongji.edu.cn>)发布,不再寄发书面通

知。

七、录取

1. 录取程序

(1) 初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复试分数线，并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页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各招生院系复试安排。

(2)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身心健康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

(3) 单独考试考生均录取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应与定向就业单位和学校签订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4)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学费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按培养协议书执行。

3. 学制、学习年限和学习方式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以单独考试招生方式的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一般为双休日或阶段集中形式上课。上课地点为上海。

八、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九、其他

(1) 我校2021年除本简章二、招生专业外，其他专业不接收单独考试考生。单独考试的

考生不得调剂，且不接收非单独考试考生调剂进本专项。

(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3) 有关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章制度、收费标准等信息，可在同济大学网站查询。

(4) 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书目、复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为准。

如本简章与教育部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 室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邮箱：tjyzc@tongji.edu.cn

申诉部门：同济大学监察处

申诉邮箱：jcc@tongji.edu.cn